

证券代码：400208

证券简称：贵人鸟 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7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作出的《关于对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9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于2023年4月及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你公司承诺增持贵人鸟公司股票。截至目前，你公司未完成该股票增持承诺，已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你公司应在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系对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

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94号)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